

沁水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沁农字〔2023〕51号

沁水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做好2023年安装“智慧农机”4G数字 终端设备工作的实施方案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了全面推进“互联网+农机作业”技术在我县农机化生产中的应用，促进农机化信息化跨步发展，按照《沁水县财政局关于2023年各行政事业单位部门预算的批复》（沁财预字）〔2023〕5号）文件的要求，2023年我县将继续开展“智慧农机”4G数字终端设备的安装工作，为了保证工作顺利推进结合我县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项目实施内容

1、项目名称：2023年安装“智慧农机”4G数字终端设备。

2、安装资金：财政预算资金 25.76 万元。机主自筹资金由安装企业收取。

3、安装数量：预算安装主机监控终端设备 100 台，机具识别模块 200 个。

4、安装对象：对当年新上户和过户的大中型农业机械安装数字终端以及配套机具安装识别模块。

5、安装内容：“智慧农机”4G 数字终端设备。包括主机（大中型拖拉机、玉米联合收割机、小麦联合收割机）作业监控终端和配套机具（深松机、秸秆还田机、播种机、旋耕机、翻转犁、方捆打捆机等）识别模块。

6、安装目标：通过安装远程监控设备可以准确获取作业机具的实时位置和作业状态，监控其作业轨迹、作业面积、作业质量等并统计相关数据；有效提高项目监管工作效率，避免人工验收造成的误差，降低项目验收行政成本，确保作业补助资金安全，体现公平和效率统一。

7、安装地点（3 个）：分别是郑庄片、端氏片、龙港片（负责辖区内机车的安装、维修、配件等后期服务）

姓名	电话	岗位	安装、维修点	片区范围
韩永刚	13753606860	总负责人		
牛犇飞	19935185047	总协调		
郑永峰	13403561283	安装、维修	龙港镇安装点 (五里庄11万变电站路口往东100米)	龙港镇、土沃乡 张村乡、中村镇
田更强	13835695476	安装、维修	郑庄镇安装点（郑庄桥	郑庄镇（苏庄）

李东艳	13834316976	安装、维修	端氏镇安装点 (端氏二院门口)	端氏镇、嘉峰镇、郑村镇、胡底乡、柿庄镇、固县乡、十里乡
行娟	19935185027	后期服务		
刘云霞	19935185028	后期服务		
安装期间农机管理员根据乡镇实际情况可采取集中安装方式进行				

8、安装时间：2023年7月-11月10日。安装时间之后符合条件未安装的机具下年根据资金情况按原政策执行。

二、项目资金使用

1、资金政策：对符合条件安装“智慧农机”4G数字终端设备的各类机具按财政与自筹8:2的比例享受一次性补贴，20%的自筹资金由安装企业收取。根据县级财政预算资金(沁财预字)[2023]5号)文件安装“智慧农机”4G数字终端设备和平台维护及信息服务费两项资金统筹使用。

2、补助资金：通过议标方式确定每套4G数字终端设备总价为2900元(包括主机4G数字终端设备单价为2580元，机具识别模块单价为320元)。安装费用分县级财政补助资金和机主自筹资金两部分。即每台主机安装4G数字终端设备财政补助资金2064元(单价的80%);机主自筹资金516元(单价的20%)。安装每个机具识别模块财政补助资金256元(单价的80%);机主自筹资金64元(单价的20%)。

3、资金结算：以验收表农机户安装数量为准结算资金。安装完毕后，每个安装点负责人将填写好的《2023年“智慧农机”4G数字终端设备安装情况明细表》(附件1)，经乡镇农机管理员核

实签字盖章上交到县农业农村局农机生产指导站进行汇总(附件2),县领导小组同意后将根据安装情况聘请相关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验收结果经局党组会议决定公示无异议后,项目实施单位按照项目验收表安装数量开具发票(设备单价的80%),报计财股结算项目资金。

三、项目实施程序

1、确定采购供应商、设备型号、设备价格、签订合同

2023年6月29日经议标会议确定:

采购供应商:山西诚鼎伟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型号:4G数字终端型号为CDBD-97S4。

设备价格:两项共计32.2万元。其中财政补助资金共计25.76万元。安装4G数字终端设备主机100台需财政补助资金20.64万元;安装200个机具识别模块需财政补助资金5.12万元。

签订合同:供货商与县局签订项目采购合同后开始安装设备。

2、资料收集

每个安装点负责人填写《2023年“智慧农机”4G数字终端设备安装情况明细表》(附件1)、收集安装现场照片和安装车主行驶证、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资料。

四、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

为切实做好此次设备安装工作,特成立以下领导小组。

组 长:苏 哲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副组长：陈 云 县农业机械发展中心主任

成 员：生产指导站全体人员、各乡（镇）农机管理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生产指导站，主要负责组织实施、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2、加强机具保障

各乡镇要做好安装前的补助政策宣传工作、所在乡镇安装点的管理工作，组织好农机合作社、农机大户、家庭农场和其他农机服务组织等工作，确保“智慧农机”4G数字终端安装工作顺利进行。

3、加强资金监管

安装时县局工作人员将全力以赴，全程跟踪监督(附件3)，同时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附件1、2023年安装“智慧农机”4G数字终端设备明细表

附件2、2023年安装“智慧农机”4G数字终端设备汇总表

附件3、2023年安装“智慧农机”4G数字设备督查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

2023 年安装“智慧农机”4G 数字终端设备汇总表

沁水县农业农村局

乡 镇	主机			识别模块						
	拖拉机	小麦收割机	玉米收割机	收割机模块	秸秆还田机	深松机	旋耕机	播种机	翻转犁	打捆机
龙港镇										
中村镇										
土沃乡										
张村乡										
郑庄镇										
端氏镇										
嘉峰镇										
郑村镇										
胡底乡										
固县乡										
柿庄镇										
十里乡										
合 计										

附件 3:

2023 年安装“智慧农机”4G 数字终端设备督查表

乡镇 _____

督查时间	督查单位或农户	安装情况	存在问题	解决办法
乡镇意见:				
督查成员签字:				